

中小（微）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豫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2025年宿豫区秋粮作物“一喷多促”（中央防灾减灾）项目-28-表高芸苔素内酯·赤霉酸·吡唑乙酸复配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8-表高芸苔素内酯·赤霉酸·吡唑乙酸复配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中天邦正生物科技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59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19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